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回购注销的流程，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议案，董事会有权回购注销本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吴柱梅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注销后减少至 21,233.85 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以下无正文）

监事签名：

监 事	签 名	监 事	签 名
陈朝晖		周冬兰	
孟莉莉			

2011年7月21日